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38 期（总第 304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10月10日**

目　录

日本：在商标执法框架下确保成功..... 4

英国政府公布雄心勃勃的计算路线图以强化人工智能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13

新加坡连续第三年跻身 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前五强..... 15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5 大会：解决人工智能对专利披露和发明的影响..... 17

随着全球粮食安全挑战的加剧，数字农业技术的增长速度是

平均水平的 3 倍..... 20
印尼通过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为中小微企业解锁新资本... 23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推动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24
互联网档案馆与音乐唱片公司 6.93 亿美元版权之争以秘密和解告终..... 26
马来西亚推出降低中小微企业商标费的举措..... 29
英国开展旨在加强英国价值 1000 亿英镑的外观设计行业的意见征询活动..... 31
考克斯提交诉状要求最高法院推翻严厉的盗版责任裁决... 41
因合法服务价格高昂，挪威的网络电视盗版行为正在激增45
加拿大与美国：专利申请程序上的差异..... 48
英国葡萄酒进口商因侵犯酒瓶标签版权而败诉..... 57
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关于既往裁决的新指引..... 65
迪士尼等公司指控中国人工智能公司恶意侵权..... 66
斯凯奇因一脚蹬鞋系列在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及美国遭起诉70
德国：物流商标侵权案例凸显品牌所有者的选择方案..... 72
人工智能：最新美国政府监管与版权诉讼动态..... 74
杨森制药在三星生物制药的专利诉讼中胜诉　围绕喜达诺的史诗级专利之争仍在持续..... 78

荷兰移动通信公司 KPN 针对 OPPO 提起的禁令申请被驳回.80

日本：在商标执法框架下确保成功

概述

本文概述了商标侵权的民事诉讼程序与边境执法措施，并介绍了日本《商标法》的近期修订内容。

讨论要点

·商标侵权民事诉讼程序

·边境执法概述

·《商标法》近期修订

本文引用法规

·《商标法》

·《海关法》

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日本针对商标侵权行为设有两种民事诉讼程序。第一种是主诉程序，商标权人可通过该程序同时向被控侵权人寻求永久禁令及损害赔偿。在主诉程序中，商标权人还可请求采取恢复信誉措施及预防侵权所需的必要措施。

第二种是临时禁令程序，商标权人可据此申请临时禁令。其要求债务人履行不作为义务，其内容与支持主诉请求的判决所作出的命令相同。有时商标权人选择启动临时禁令程序，是因其成本较低且可能比提起主诉更快捷。

管辖法院

日本虽无专门审理商标案件的法院，但东京地方法院和

大阪地方法院设有知识产权专门法庭（含商标案件）。商标权人可向这些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成本

在主诉案件中，原告在提交起诉时需向法院缴纳的“印花税”费用（即诉讼费）取决于案件的经济规模。例如，若商标权人主张 1 亿日元的损害赔偿，则需向地方法院缴纳约 30 万日元诉讼费；若提起上诉，则需向相应的高等法院缴纳约 50 万日元诉讼费。原则上，败诉方需承担包括此类费用在内的诉讼费用（但不包括律师费）。

关于律师费，在日本并无法律强制标准。部分代理外国客户的律师按小时收费，但也有律师采用“基础费用+风险代理”模式。根据日本法律，在侵权诉讼中胜诉的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部分）律师费，通常以法院判赔金额的 10%为上限。另一方面，在申请临时禁令的程序中，原告或被告需按人数较多的一方计算，向法院缴纳每份申请 2000 日元的诉讼费用。

保证金要求

在临时禁令程序（而非永久禁令程序）中，若满足以下条件，申请人需提供保证金：被控侵权方将因临时禁令的初步裁定遭受损失；后续主诉讼中法院认定不构成侵权；法院判定申请人需对临时禁令导致的被控侵权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保证金金额由法院自由裁量，但通常理解为该金额应接近被申请人可能遭受的损失或损害——即假设临时禁令获准但随后因主诉讼被撤销时可能产生的损失。根据公开案例及实务经验，在此类高风险案件中，法院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约 5000 万至 7000 万日元，甚至超过 1 亿日元的担保。

诉讼程序

起诉状提交后，法院书记官将审查起诉状格式是否正确，费用是否足额缴纳，书记官随后将联系原告或其代理人，根据其日程安排确定首次口头听证日期。法院将通过邮寄方式向被告送达传票和起诉状。首次口头听证通常在立案后 40 至 50 天举行。听证前，被告必须提交书面答辩状，对起诉状中的每一项主张及所依据的事实信息予以否认或接受。在诉讼程序每个关键节点，法官都可能询问双方是否有和解意向。

首次听证后，原告和被告将提交书面陈述，并举行数次法庭听证。

虽然法官倾向于免除商标案件中的证人质询环节，但可能仍会进行证人询问和交叉询问。此后，各方可在诉讼终结前提交最终书面陈述。法院随后将终结诉讼并作出判决。平均而言，判决通常在起诉后一年至一年半内作出。

实践中，商标权人主张损害赔偿的主体商标诉讼程序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听证会，用于判定商标权是否受到

侵犯。如果第一阶段认定存在侵权，案件将进入第二阶段，即损害赔偿听证会。因此，若案件进入损害赔偿听证阶段，原告通常已胜诉（但第一阶段结束时仍可能就损害赔偿存在争议）。反之，若案件未进入损害赔偿听证阶段，则被告通常已胜诉。

至于临时禁令程序，通常需数月时间，具体因案而异。虽然获取临时禁令所需时间通常短于主诉程序，但实践中法官对临时禁令商标案件的审查标准与主诉程序完全相同。因此，实践中申请人需承担与主诉程序实质相当的侵权举证责任。

申请者需证明禁令具有“避免重大损害或迫在眉睫威胁”的必要性，该要求相当于紧迫性标准。尽早提交申请更有利，但紧迫性标准的具体截止时间尚无明确界定。

证据规则

在日本，侵权诉讼中不允许采用美国式的证据开示制度。但是，在特定条件下，可申请有限范围的文书提交命令。根据《民事诉讼法》，虽然法官通常倾向于免除商标侵权案件中的证人质询环节（如前文所述），但仍可进行现场作证。专家证词常被用于证明重要事实，包括外文发音、混淆可能性、商标知名度及损害赔偿金额等。根据《民事诉讼法》，只要满足以下条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申请对对方或第三方发出文书提交命令:

·申请方需明确指定待提交的文书;

·存在获取文件提交令的必要性;

·且对方当事人或第三方不存在法定豁免提交的理由。

若一方拒不执行文书提交命令，法院可认定对方关于该文书内容的陈述为真实。但若文书持有人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交，被令提交文件的一方无需遵守该命令。

此外，还存在另一程序，允许各方请求法院要求第三方自愿提交文书。如需获取境外第三方的证据，应通过日本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公约》或双边国际协议，请求外国法院提供司法协助以获取证据。

在应对侵权指控时，被控侵权人常主张以下抗辩理由（包括但不限于）:

·商标不构成近似;

·商品或服务不构成近似;

·不存在混淆可能性;

·在先使用导致被控侵权商标具有知名度;

·商标注册无效;

·注册商标因未使用应予撤销;

·被控侵权人的使用行为不属于商标性使用(即未用于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商标法》第 26 条第 1 款）;

·权利用尽（首次销售原则）;

·平行进口;

·商标权滥用;

·时效消灭。

除在法院提出抗辩外，被控侵权人还可单独向日本特许厅（JPO）提起商标无效或撤销注册的申请。向 JPO 提交无效或撤销申请并不必然中止法院的诉讼程序，但法官有时倾向于等待 JPO 的裁决结果。

损害赔偿的确定方法

关于金钱救济，损害赔偿金额仅限于实际损失（日本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等加重赔偿）。如前所述，判赔的律师费金额不一定与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支出相对应，通常约为总赔偿金额的 10%。

法官在表明已认定侵权成立的初步意见后，将进入损害赔偿请求的听证程序。根据《商标法》关于损害赔偿计算的规定，赔偿金额通常通过以下三种方式确定:

·若无侵权发生，原告本应获得的利润（《商标法》第 38 条第 1 款）;

·侵权人实际获得的利润（《商标法》第 38 条第 2 款）;

·合理的许可使用费或既定费率（《商标法》第 38 条第 3 款）。

商标权人通常基于《商标法》第 38 条第 1 至 3 款中的一项或多项条款主张赔偿。而被控侵权人则可通过证明足以推翻计算结果或推定事实的情况，对商标权人的主张提出反

驳。

《商标法》第 38 条第 1 款

根据第 38 条第 1 款主张损害赔偿时，赔偿金额按侵权产品数量乘以商标权人销售的竞争性产品单位利润计算。

通常认为，适用《商标法》第 38 条第 1 款损害赔偿推定的前提是，需满足商标权人销售的产品与侵权商品在市场上存在竞争关系的情形。

《商标法》第 38 条第 2 款

适用第 38 条第 2 款时，侵权行为的获利金额被推定为赔偿金额。

同时认为，适用第 38 条第 2 款损害赔偿推定的前提是，存在可推定“若无侵权行为商标权人本可获利”的情形。

第 38 条第 2 款与第 3 款的损害赔偿计算可叠加适用。例如，知识产权高等法院 2022 年 11 月 30 日判决（Morihan 案）指出，即使推翻第 38 条第 2 款的推定，若商标权人主张“本可对推翻推定的部分实施许可”，仍可适用第 38 条第 3 款。

《商标法》第 38 条第 3 款

合理使用费率需综合考虑商标实际许可协议中的费率、商标自身价值及使用对商品/服务销售的贡献等因素。例如，Morihan 案中法院认定费率为 0.5%，而东京地方法院 2012 年 8 月 31 日判决（Cartier 案）则认定费率至少为 10%。

与第 3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不同，即使商标权人未实际使用注册商标，仍可适用《商标法》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在就第 38 条第 3 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要求进行辩护时，被指控的侵权人可以主张损害赔偿不可能发生。

无形损害赔偿

商标权人亦可就品牌价值或声誉受损主张赔偿。近期，东京地方法院 2023 年 3 月 9 日判决（Hermes 案）认定，被告销售与原告奢侈品包袋外形相似但采用廉价材料的商品，导致原告品牌价值受损,原告至少遭受 100 万日元无形损害。

上诉程序

在商标侵权诉讼中，对地方法院的判决可向对该地方法院具有管辖权的高等法院提起上诉。对于东京高等法院管辖范围内地方法院作出的判决，可向知识产权高等法院提起上诉。从地方法院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的理由是原审法官在事实认定或法律适用方面存在错误。

最高法院受理高等法院判决的上诉时，审查标准为法律解释错误及其他违宪情形。此外，民事诉讼程序违规行为（如管辖权错误或理由陈述缺失）亦构成向最高法院上诉的依据。现行制度允许最高法院通过申诉程序酌情受理案件，前提是上诉判决存在与先例相悖或涉及法律法规解释重大事项的情形。

边境执法概要

在边境执法中，商标权人可向海关申请暂停进出口涉嫌侵权商品，商标权人需根据申请表提交以下主要文件:

·证明相关知识产权实质内容的文件;

·证明侵权事实的书面材料；以及

·描述可作为识别涉嫌侵权商品关键特征的书面材料。

海关总署署长根据商标权人的申请或海关官员的检查认为某人拟进口的货物中存在构成商标侵权的货物时，必须启动程序核实该货物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核实程序）。从提交申请到决定是否启动核实程序通常需时一个月。

在核查程序期间，商标权人与进出口商均有机会提交证据并陈述意见，海关部门据此判定涉案货物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未经核查程序的货物，海关总署署长不得予以扣押。

关于个人使用目的进口假冒商品的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商标法》近期修订

在跨境假冒商品贸易中，当日本境内存在相关企业（进口商或分销商）时，该企业进口假冒商品的行为构成商标权侵权，海关可据此没收假冒商品。

然而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和国际货运费用的降低，国内企业不参与（即海外供应商直接向日本个人邮寄少量假冒商品）的案件数量急剧增加。此类情形下，日本境内个人的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且根据旧《商标法》规定，海外供

应商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亦存疑，因此海关无法没收此类假冒商品。

此外，在实践中，海关总署署长必须采取程序确定进口货物是否属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此乃海关扣押货物的前提条件。然而，在该程序中，当进口商声称货物系“供个人使用”时，可能无法认定该货物非供个人使用，故不得作为侵犯商标权的货物予以扣押。

近年来，此类供个人使用的假冒商品进口量急剧增加，日本未能遏制假冒商品流入量的增长。

针对个人使用假冒商品进口量激增的现象，《商标法》修订版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新增规定：海外供应商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假冒商品商业性运入日本的行为，将构成商标权侵权。

《商标法》修订后，即使假冒商品系由海外供应商为个人使用而进口，仍可作为侵犯商标权的商品予以没收。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

英国政府公布雄心勃勃的计算路线图以强化人工智能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

2025 年 7 月 17 日，英国政府发布了具有开创性的《计算路线图》，这是一项旨在变革国家计算基础设施的十点计划。该计划凸显了政府在人工智能（AI）时代推动创新、促

进经济增长及增强国家韧性的坚定承诺。

该路线图是对计算需求快速增长作出的回应，这一需求由 AI 模型日益复杂化及其在各行业的广泛应用所驱动。计算力现已被视为推动科学进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及保障国家安全的关键要素。

通过 2030 年前拨付高达 20 亿英镑的资金，该路线图旨在确立英国在 AI 和计算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导地位。

计算路线图的核心要点

该路线图概述了构建世界级计算生态系统的全面计划，以应对 AI 和科学研究进展带来的计算需求增长。该战略围绕四个核心目标展开:

1、构建现代计算生态系统：政府将投资逾 10 亿英镑，到 2030 年将 AI 研究资源（AIRR）扩大二十倍，同时拨款 7.5 亿英镑在爱丁堡建设新型国家超级计算机。这些基础设施将支持从研究人员到行业专业人士的多样化用户群体。

2、赋能全经济领域的创新：采用新型资源分配模式，优先支持高影响力研究与创新项目，确保计算资源助力医疗、国防、气候科学等领域的变革性项目。

3、构建前沿 AI 基础设施：英国各地将设立 AI 增长区（AIGZs），以支持大规模 AI 训练和推理任务。这些区域还将作为创新与协作的中心枢纽。

4、确保主权安全与可持续能力：路线图强调发展本土

计算技术，发挥英国在芯片设计和 AI 研究领域的优势，构建具有韧性和可持续性的基础设施。

潜在法律影响

《计算路线图》引发了一些法律问题，尤其在数据安全、知识产权和国际合作领域。随着英国构建其计算基础设施，遵守数据保护法规（包括《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将至关重要。该路线图对主权能力的强调也突显出网络安全措施的必要性，以保护敏感数据免受潜在威胁。

此外，该路线图对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和国际合作的关注，引发了知识产权及跨境数据共享方面的挑战。明确的法律框架对于解决这些问题并建立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信任至关重要。鉴于计算基础设施的高能耗特性，设立 AI 增长区和国家超级计算中心可能需要制定新规以应对环境问题。

英国《计算路线图》代表了 AI 和计算技术未来的大胆愿景。随着项目推进，确保这些投资以安全可持续的方式实现效益将至关重要。该计划的成败取决于政府能否有效管理此类变革性转型带来的法律与监管影响。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新加坡连续第三年跻身 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前五强

新加坡在《2025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中连续第三年跻身全球前五大创新经济体，位居第五位。

新加坡在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排名第二。这也是新加坡连续第二年获得最多顶级指标评价，在 78 项 GII 指标中有 10 项位列全球第一。

GII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编制，是对 139 个世界经济体创新能力的年度排名。该排名主要基于两大领域：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

创新投入是指能够开展创新活动的因素，如制度环境、人力资本、研究水平、基础设施、市场成熟度和商业成熟度。

创新产出则反映了创新活动的结果，如知识和技术产出以及创造性产出。

新加坡连续第 15 年保持创新投入全球第一的领先地位。在制度支柱方面持续位居榜首，同时在人力资本与研究支柱方面保持第二，在商业成熟度支柱方面位列第三。具体来看，新加坡排名靠前的指标包括政府效能、营商政策稳定性和外商直接投资净流入量。

在创新产出方面，新加坡上升了 2 位至第九名，创下 10 多年来的最佳成绩。该国在知识与技术产出支柱方面提升了 2 位至第七位，在创意产出支柱方面跃升了 4 位至第十五位。这一进步得益于高科技制造业、独角兽企业估值、文化创意出口等领域的优势，以及在无形资产密集度和顶尖企业品牌价值方面的提升。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首席执行官 Kong Hwee Tan 表示："

新加坡在全球创新指数中的表现，体现了政府、企业和研究机构共同建设世界级创新生态系统的集体承诺。这表明我们已增强创新能力，为经济带来切实效益。全球创新指数为我们规划《新加坡 2030 年知识产权战略》（SIPS 2030）的下一阶段工作提供了鼓励和肯定。"

SIPS 2030 是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布的，是一项基于创新、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的经济增长计划。它在 2013 年知识产权中心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旨在保持新加坡作为顶级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地位，并巩固其作为全球无形资产和知识产权活动枢纽的声誉。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5 大会：解决人工智能对专利披露和发明的影响

人工智能在发明创造中的应用为专利法带来了复杂的问题，尤其是关于披露、创造性步骤和发明权的问题。在横滨太平洋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会议上，一场题为“人工创造力还是知识现实：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医药和生物技术中的应用及其对专利申请过程的影响”的会议讨论了这些新兴挑战，强调了随着人工智能在发明过程中的深入应用，亟需明确相关规则。。

人工智能在创新中的作用日益重要

讨论以一项引人注目的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分子的研究开始，其中人工智能系统的任务是创造新的分子。在 I 期临床试验阶段，人工智能设计的分子成功率达到了 80%-90%，显著高于历史行业平均水平。在 II 期试验中，成功率约为 40%，与历史平均水平相当，但样本量有限。虽然人工智能在提高药物安全性和识别“类药”特性方面表现出色，但在提升疗效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鉴于此，专利申请中需要包含多少关于人工智能参与的信息呢？

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各不相同，这反映出全球尚未达成共识。一种观点认为，披露程度应取决于人工智能的使用方式。如果人工智能仅是用于筛选化合物等任务的工具，则可能无需详细披露。然而，如果人工智能模型本身是权利要求的一部分，或其发明是一种新算法，则必须全面披露。这可能包括:

-人工智能模型的架构;

-使用的具体训练数据;

-培训完成的日期;

-人工智能的输出被用作发明有效性的支持证据。

从日本的角度来看，当前的专利法对人工智能相关的发明没有制定具体的规则。其核心要仍遵循传统标准——专利说明书需清晰描述发明内容，使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能

够实施。这种实用的方法旨在满足大多数司法管辖区的要求，即使没有明确的人工智能指导原则也能适用。

在美国，情况则不同。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 2021 年 4 月发布了相关指南，强调披露重要信息的义务是专利实践的核心原则。这使得专利从业者有责任对人工智能在发明中所起的作用保持透明，因其需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会上提出的一个主要问题是可重复性。主要担忧在于，由先进的人工智能生成的数据可能无法被专利审查员复制。如果审查员无法重现该过程或验证结果，则很难评估专利性要求，如创造性和披露的充分性。这一挑战触及了专利制度的核心：以有限的垄断换取发明的全面公开披露。

实践者的战略考量

关于何时披露人工智能的参与，并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答案，这一决策需视具体情况而定。

然而，实践者需遵循的一个关键原则是确保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在专利局保持可信度至关重要。一个实用的建议是用将来时态来构建关于人工智能未来潜力的讨论，以避免作出未经证实的断言。

最终，对专利律师和代理人来说，最重要的指导原则是要积极主动。仅仅询问发明人他们发明了什么已经不再足够。实践者现在必须开始质疑发明人在发明过程中使用人工

智能的情况。了解人工智能的使用方式是应对这些新的复杂披露要求的第一步，也是最关键的一步。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随着全球粮食安全挑战的加剧，数字农业技术的增长速度是平均水平的 3 倍

随着全球人口预计在 2050 年突破 100 亿，在减少资源消耗的同时生产足够食物的挑战空前严峻。欧洲专利局（EPO）专利和技术观察站最近发布的一份新的技术洞察报告和技术平台强调了数字技术在助力可持续满足这一需求方面的潜力。该报告是与欧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专利局合作编写的，以覆盖 40 万件专利申请的 27 万组同族专利数据为基础，并更新了深度技术搜索器（Deep Tech Finder）中 300 余家活跃在该领域的初创公司和大学的行业档案。

人工智能、传感和自动化技术发明正在重塑全球农业，数字农业的专利申请在过去 10 年中以 9.4%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是所有技术领域平均水平的 3 倍。该报告反映了全球向数据驱动的精准农业的转变，旨在提高生产力和减少环境影响。

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数字农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在面临紧迫的全球挑战时重塑我们的粮食生产方式。通过将研究

和技术与现实世界的需求相结合，并在健全的专利制度和开放的知识平台的支持下加强全球合作，我们可以建立既有弹性又具公平性的粮食系统。”

推动农业转型的技术

成像和传感技术等跨领域技术正在塑造数字农业格局，特别是在植物农业领域，2012 年至 2022 年期间，专利数量增长了 7 倍，申请量 CAGR 为 13%。这一增长同样体现在提升喷洒与收割等任务精准度和自动化的创新技术上。自 2018 年起，无人机与人工智能应用激增，为农业作业提供实时监测与预测分析支持。

企业正主导数字农业创新，2022 年其专利申请占比高达 88%。领军企业包括全球农机制造商：约翰迪尔（John Deere，美国）、凯斯纽荷兰（CNH Industrial，荷兰/英国）、克拉斯（Claas，德国）、久保田（Kubota，日本）以及阿玛松-沃克（Amazonen-Werke，德国）。

欧洲和世界各地的数字农业发展

尽管欧洲在数字农业技术的专利活动方面保持领先地位，但报告显示，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增长正在加速。2020 年，亚洲在国际同族专利数量上超过了北美，而拉丁美洲在 2000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申请 CAGR 为 10.8%。

拉丁美洲在全球粮食系统中的作用日益增强

该报告特别聚焦了拉丁美洲，该地区有望在未来的食品

供应链中发挥关键作用。根据 2010 年至 2020 年的历史产量和出口表现，预计到 2050 年，拉丁美洲可以供应全球 2/5 到 3/5 的水果和蔬菜。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秘鲁和墨西哥的国家专利局为这份报告提供了支持，该报告强调了可持续农业技术的进步以及这些国家的国家专利制度如何支持农业创新。

将欧洲初创公司和投资者与深度技术搜索器连接起来

EPO 正致力于更便捷地识别欧洲具备投资价值的初创企业和顶尖大学。免费的深度技术搜索器工具已经完成更新，包括 194 家欧洲初创公司和 125 所大学的简介，这些公司和大学在植物农业、人工生长条件、畜牧管理和相关支持技术方面都很活跃。

EPO 数字农业新技术平台

EPO 提供了几个技术平台，使科学家和研究人员更容易探索其专利数据库 Espacenet，该数据库是世界上最大的、可免费访问的单一专利信息来源。其最新技术平台依托 EPO 及各国专利局审查员的专业知识，围绕报告涉及的四大核心领域绘制技术图谱，提供了 47 个可检索技术领域。通过开放这一资源，该机构旨在提高专利知识的可及性，并进一步推动这些领域的创新。

（编译自 www.epo.org）

印尼通过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为中小微企业解锁新资本

印度尼西亚推出了一项具有开创性的、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融资计划，标志着该国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突破。这项里程碑式举措于2025年8月在雅加达举行的"2025年印尼知识产权博览会"（IPXpose Indonesia 2025）上正式发布，标志着印尼在评估和利用无形资产促进可持续增长方面实现了重大转型。

创新部部长苏普拉特曼．安迪．阿格塔斯（Supratman Andi Agtas）正式启动了这项新计划。该计划允许作为印尼经济支柱的中小微企业以知识产权证书作为银行贷款抵押品。该政策初期涵盖商标权，未来将逐步扩展至专利权、工业外观设计权及著作权领域。

阿格塔斯在活动上宣布:“这对中小微企业而言是重大突破，知识产权证书现可作为融资的工具。让我们共同铭记这一天——知识产权赋能国家创意经济的历史性时刻。”

该举措直接解决了许多中小微企业长期面临的一项挑战：在缺乏足够实物资产的情况下获取资金。通过将知识产权视为有形且有价值的资产，印度尼西亚政府旨在开辟一条强大的新融资渠道，为创新和增长注入动力。

尽管该计划启动后反响热烈，但这位部长强调，成功的实施这项计划需要各方协同努力。他呼吁政府各部门、银行

业及金融服务管理局紧密协作，为该计划建立无缝衔接且高效运作的实施框架。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推动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在当今市场中，可持续发展声明无处不在。这些营销信息旨在凸显品牌在环境、社会或经济层面的责任担当，从可持续产品的特性到符合道德规范的商业实践，无所不包。随着消费者认知的不断深化，消费者对真实、透明的可持续性需求也与日俱增。

在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于横滨太平洋会展中心（PACIFICO Yokohama）举行的一场会议中，与会专家探讨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何许多消费者难以理解产品和服务在环保性能方面的各类标签和说明。以“漂绿”（greenwashing）现象为例，一些企业对其环保努力作出不实或误导性声明，这种行为可能诱使普通消费者做出原本不会做出的购买决策。

全球对虚假宣传的打击行动

全球监管机构已关注到这一问题，并纷纷出台更为严格的规则，以打击“漂绿”行为。法律环境正加速变化，以确保环保声明真实可信且有据可依。

日本：日本的《不当赠品及误导性表示防止法》明令禁

止“漂绿”行为。此外，日本正推动上市公司强制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其日本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SSBJ）正在制定与国际框架接轨的规范。

欧盟：欧盟在此方面表现尤为积极，明确界定了可宣称的特定“环境特征”标准。针对新型“漂绿”行为，如对未来环境绩效的模糊表述及其他不实声明，欧盟也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同时，欧盟还将特定“漂绿”行为列入商业行为“黑名单”，在所有情况下均予以禁止。

亚洲地区：该地区正掀起一股新法规浪潮。韩国成为东亚地区首个通过立法对虚假环保宣传企业处以罚款的国家。中国香港地区和新加坡等金融中心已要求在其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须披露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尽管泰国等国家尚未出台相关的具体立法，但这一监管趋势已十分明朗。

其他主要国家：澳大利亚在打击“漂绿”行为方面也采取了积极主动的措施，而印度则借助《2019 年消费者保护法》等监管规则来整治误导性环保广告。

真实的可持续发展商业价值

企业若真诚投入绿色转型，是否具备商业优势？据专家小组称，尽管面临重重挑战，但证据表明答案无疑是肯定的。虽然获取资源和证实环保声明的高昂成本扔扔是一个阻碍，但由此带来的益处同样极具吸引力。

能够真实传达自身可持续发展努力的企业，能够树立强大的品牌信任，并获得竞争优势。随着消费者对可持续产品的偏好持续升温，秉持诚信经营的企业更有可能在长期发展中脱颖而出。它们能够有效抵御依赖误导性声明的竞争对手，并与忠实客户群体建立紧密的联系。

科技与合作的助力作用

有趣的是，专家小组还探讨了新兴技术在支持真实可持续性和提升透明度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人工智能（AI）和物联网（IoT）能够优化资源利用，并实时监测环境影响；区块链则为数据验证提供了有力的工具，有助于打造透明、不可篡改的供应链。

可再生能源解决方案的进步也使企业更便捷地减少碳足迹。

除科技手段外，伙伴关系与合作对于提升公信力同样至关重要。跨行业合作有助于开展有价值的知识交流，并增强可持续发展倡议的可信度。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互联网档案馆与音乐唱片公司 6.93 亿美元版权之争以秘密和解告终

多家大型唱片公司针对互联网档案馆（Internet Archive）“Great 78 项目”提起的版权诉讼已正式落幕。2025 年 9 月 15

日，涉案各方向加利福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提交了联合文件，确认达成了和解协议。具体条款仍属保密，但此前高达6.93亿美元的损害赔偿主张已撤销。

互联网档案馆以“时光机”（Wayback Machine）网络存档服务闻名，该功能通过保存网页副本为后代留存网络记忆。

这些始于数十年前的存档工作将随着时间推移而愈发珍贵。同样的情况也可能适用于互联网档案馆的其他项目，包括对古籍和档案的数字化工作。。

6年前，该档案馆启动了对早已淘汰的78转速留声机唱片的声音存档计划。除完整记录包含所有“噼啪声与嘶嘶声”的独特音质外，该机构更致力于通过数字化手段，在原始黑胶或虫胶唱片彻底降解前，为后世永久保存这些录音遗产。

潜在损害赔偿达6.93亿美元

“Great 78项目”虽然赢得了策展人、历史学家及音乐爱好者的赞誉，但唱片行业内部对此却持截然不同的看法。2023年，包括索尼和环球音乐在内的多家主流唱片公司以版权侵权为由，在美国联邦地区法院起诉了互联网档案馆。

2024年，互联网档案馆以"诉讼时效已过"为由提出驳回动，称多数诉讼已逾追诉时效——侵权行为发生于3年前。然而加利福尼亚州联邦地区法院法官马克辛．切斯尼（Maxine Chesne）驳回了该案提前终结的请求。

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唱片公司于今年3月提交第二次

修正诉状，大幅提升了索赔金额。修订版诉状中涵盖了 4624 件据称遭到“Great 78 项目”侵权的作品，远超原诉状所列的 2749 件。

唱片公司要求按照每件作品最高 15 万美元的法定赔偿标准计算，这使得潜在的索赔金额飙升至惊人的 6.93 亿美元。

达成和解

在巨额赔偿判决的阴云下，双方积极推动争议的早期解决。今年 4 月，他们向法院通报已启动和解谈判，经过数次延期后，协议现已正式签署。

9 月 15 日，唱片公司原告方与互联网档案馆向联邦法院通报达成和解。数小时后，切斯尼正式驳回诉讼。

本案的“无偏见驳回”（dismissal without prejudice）是和解最终完成前的临时程序步骤。双方预计将在 45 天内提交永久驳回动议。

所有诉讼文件均未披露和解的具体条件。鉴于所有细节均属保密范畴，目前尚不明确是否涉及赔偿金支付。

互联网档案馆的克里斯．弗里兰（ChrisFreeland）在案件的简短声明中表示：“双方已就所有诉求达成保密和解方案，此后将不再就此事发表公开评论。”

该诉讼对“Great 78 项目”造成了重大的影响。自诉讼启动以来，据称已有数千份数字化录音被下架，其中包括多张

猫王（ElvisPresley）的专辑。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马来西亚推出降低中小微企业商标费的举措

在 2025 年国庆日及马来西亚日（HKHM 2025）庆典到来之际，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KPDN）宣布推出多项支持本土企业和消费者的举措。其中最引人瞩目的措施是其下属机构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推出的商标注册费大幅减免政策。

KPDN 部长阿尔米赞．穆罕默德．阿里（Armizan Mohd Ali）近日公布这些措施时表示，此举体现了马来西亚政府致力于推动国家繁荣与团结的决心。

主要措施包括:

1.商标注册费减免方案：该方案以“保护本土品牌，开拓全球市场”为主题，旨在鼓励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保护其知识产权。

具体内容：商标注册费每件申请减免 300 林吉特（71 美元），从 950 林吉特（225 美元）降至 650 林吉特（154 美元）。

实施期限：优惠期为 4 个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适用对象：个人、商业实体、协会及组织均可参与。

目标：鉴于马来西亚 96.1%的商业实体均为微型、中小型企业，此举旨在提升本土品牌的竞争力。

2.Shopee 平台消费者活动: KPDN 携手 Shopee 将优惠直接提供给消费者。

活动名称：“Shopee Payung RM100 活动”。

优惠内容：消费者仅需支付 1 林吉特（约合 0.4 美元）即可购买价值 100 林吉特（约合 24 美元）的通用券，该券可在 Shopee 全平台（包括 ShopeeFood 及 Shopee Live）使用。

活动期限：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6 日。

活动规模：活动总预算 1000 万林吉特（237 万美元），预计惠及 10 万用户。活动期间 Shopee 还将提供免费配送服务。

3.作为另一家隶属 KPDN 的机构，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SM）推出了 Ezbiz On-The-Go 2.0 移动服务巴士。这款升级版移动服务车旨在为公众提供更快捷舒适的 SSM 服务体验，升级内容包括：更大容量的巴士空间、现代化柜台服务以及自助触屏服务终端。

阿里表示:“这些举措体现了我们支持马来西亚人民的承诺，也是对所有马来西亚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共建更和平、更繁荣国家的认可。”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英国开展旨在加强英国价值 1000 亿英镑的外观设计行业的意见征询活动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近日启动了一项关于知识产权的重大政府咨询，旨在推动英国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现代化，巩固英国作为全球外观设计强国的地位。

主要优先事项包括:

对价值 1000 亿英镑的外观设计产业实施重大改革——政府将启动全面咨询，以使英国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现代化，并加强英国作为全球外观设计领先国家的地位。

征询英国设计界专业意见——从独立创作者、奢侈品牌到科技企业及法律专业人士，政府希望从这一价值 1000 亿英镑的产业中广泛汲取各种洞见，以制定未来的改革方案。

解决制度复杂性与滥用问题——制定相关措施以理顺混乱重叠的权利体系，打击外观设计剽窃行为，并为全英 8 万家设计企业提供更清晰的指导。

为数字创新构建未来保障——拟定计划通过现代化制度适应新技术发展，解决脱欧遗留问题，并扩大中小企业获得司法救济的途径。

行业分析估计，外观设计行业每年为英国经济贡献近 1000 亿英镑，约 8 万家外观设计企业支撑着近 200 万个就业岗位。从伦敦时装周的 T 台到英国汽车工程的卓越成就，英国外观设计引领着国际潮流并推动了经济的增长。英国的创

意产业发展位居全球前列，涵盖传统工艺与尖端数字设计，影响了世界格局。

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外观设计权）为英国设计师提供了竞争与创新的法律基础，使其能够授权作品并采取行动阻止他人未经许可进行抄袭。

然而，为保持这一竞争优势，英国的外观设计保护体系亟需进行现代化改革。当前英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存在着错综复杂的权利重叠现象，这给外观设计企业（包括占该行业92%的小型企业）带来诸多困惑。许多企业难以明确自身作品适用的保护范围，也不清楚如何利用现有制度。

有证据表明，部分申请人正在为非自有产品注册外观设计，而现行法律对此类滥用行为缺乏有效的遏制手段。英国脱欧也带来了新的复杂性，因为外观设计无法再同时获得英国与欧盟市场的自动保护。与此同时，该制度难以跟上数字创新的步伐，使得保护动态外观设计和现代界面变得更加困难。

此次提案可能推动英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数十年来最重大的变革，构建适应数字时代的现代化框架。

改革的主要领域

此次意见征询涵盖若干具体改革领域，包括:

打击外观设计剽窃——提案拟赋予检索和审查权限，以识别并驳回缺乏新颖性或独特性的外观设计，尤其针对那些

反竞争性申请。政府同时还拟定了恶意申请条款，以防止申请人针对非申请人所拥有的知名产品或外观设计进行欺诈性申请;

简化流程——拟进行多项变革以使外观设计保护体系更加简便，包括统一不同类型外观设计保护的时间限制和程序，整合错综复杂的未注册外观设计体系，并提供无需法律专业知识即可理解的清晰指引。同时考虑引入正式的延期条款，允许申请人在长达 18 个月的时间内对外观设计保密，这可能会给生产周期较长的行业带来特别益处。

解决脱欧后复杂性——为在英国开展国际业务的企业提供确定性保障。政府正探索切实可行的方案，以应对外观设计无法再通过单一披露自动在英国和欧盟市场获得保护这一挑战。

加强执法力度与司法可及性——探索在知识产权企业法院内设立专门处理外观设计纠纷的小额索赔法庭，使中小企业能够更便捷、更经济地获得执法保障。

适应数字时代现代化——提案包括允许申请人在申请外观设计保护时提交视频片段、计算机辅助设计（CAD）文件等新型格式。政府同时就更新法律定义征询意见，确保未来产业与技术能受益于外观设计保护。此外，政府正在考虑是否应为完全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外观设计提供保护。

此次意见征询活动为期 12 周，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英国政府正在广泛征集各领域设计专业人士（涵盖独立设计师、奢侈品牌、汽车制造商、数字机构及室内设计工作室等）的意见。同时鼓励法律从业者及其他关注创意成果保护的利益相关方就这些重要改革提出见解。

意见征询的反馈将为部长们可能推进的政策方案提供参考依据。

英国知识产权大臣费里亚尔．克拉克（Feryal Clark）表示:

“从迷你汽车（Mini）到博柏利（Burberry）品牌，再到伦敦地铁线路图，英国外观设计以其创造力与创新精神享誉全球。该产业为英国经济贡献了近 1000 亿英镑，支持了推动本届政府‘变革计划’的经济增长。

“这些改革将有助于消除保护壁垒,使各种规模的设计师更便捷地保护其创作成果，巩固英国作为全球设计投资与创新核心枢纽的地位。”

英国创意产业大臣克里斯．布莱恩特（Chris Bryant）表示:

“外观设计是我们这个创意国度一切活动的核心。无论是人们所坐的椅子、手机里的应用程序，还是上班时驾驶的汽车，都凝聚着设计者的构思、设计与其赋予这些产品的生命力。然而，保护卓越的外观设计创意却变得不必要地复杂起

来。怀揣创新理念的小型企业或初创企业，本不该需要精通法律专业知识才能应对这套体系。

“正因如此，我们正就简化外观设计保护框架征询意见。我们致力于消除阻碍创作者发展的壁垒，使保护机制变得简单易用。因为当我们把这件事做好时，我们不仅是在支持个体设计师——更是在为下一波推动全国经济增长的英国创新浪潮奠定基础。”

UKIPO 局长亚当．威廉姆斯（Adam Williams）表示:

“英国设计行业每年为经济贡献了近 1000 亿英镑，但太多创作者——尤其是小型企业和独立设计师——发现现行制度令人困惑且难以操作。在全球市场快速演变的当下，我们需要一个不仅能够适合当下，而且能面向未来的框架。

“此次全面咨询彰显了我们构建一个现代化的、便捷的体系的决心，该体系既能保护创意与创新，又能防止反竞争滥用行为。无论您是怀揣突破性创意的独立设计师，还是保护成熟产品的大型制造商，我们的外观设计保护体系都应为您服务。我呼吁设计界全体人士踊跃分享观点和见解，共同塑造英国外观设计保护的未来。”

对意见征询公告的回应

外观设计委员会（Design Council）首席执行官明妮．莫尔（Minnie Moll）表示:

“外观设计委员会对政府致力于变革英国外观设计保护

体系、推动其现代化与简化，以确保满足外观设计经济领域所有参与者需求的宏伟目标表示热烈欢迎。此次意见征询体现了我们行业业所珍视的具有前瞻性的理念——这一理念认可了外观设计对经济的重大贡献，以及提升创意与创新的机遇。。

“政府简化并使外观设计制度现代化的愿景将惠及整个设计界。通过遍布各个设计领域的 250 位外观设计委员会专家网络，我们将确保此次意见征询能够汲取设计师们的实践见解，以真实世界的经验为这些重要变革提供参考依据。”

英国知识产权联盟（Allian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总干事丹．格思里（Dan Guthrie）表示:

“知识产权保护对外观设计界而言是至关重要的,该领域多数从业者属于微型及小型企业，缺乏资源来驾驭往往错综复杂的权利体系。我们欢迎政府开展意见征询，并期待最终成果能为他们提供一个健全且易于获取的法律框架以捍卫创意成果。”

外观设计反抄袭组织（ACID）主席兼联合创始人迪兹．麦克唐纳（Dids Macdonald）表示:

“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对外观设计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尤其是考虑到在外观设计及具备外观设计技能领域的 197 万从业者中，绝大多数是资源有限的独立创作者、微型或小型创意企业家，难以应对复杂且成本高昂的知识产权权利体系。

2022 年《外观设计框架意见征询》所收集的证据凸显了这一不平衡现象，进一步强调了改革的必要性。

“我们欢迎政府对此问题的重视，以及知识产权局自上一次（2011 年）重大审查以来与 ACID 的持续合作。建立一个更强大、更易获取且具备有效威慑力的框架，对于解决反复出现的‘大卫与歌利亚’式侵权行为至关重要。将外观设计权从知识产权法中的‘穷亲戚’或‘灰姑娘’权利提升至与其他权利同等地位，并将侵权行为视为盗窃，将是至关重要的第一步。”

英国特许商标律师协会（CITMA）主席凯莉．萨利格（Kelly Saliger）表示:

“本协会的会员深知外观设计权的益处与潜力。他们同样清楚，在版权保护领域为填补法律空白而采用的零散判例法往往使维权变得复杂化，并导致维权过程既艰难又耗资巨大。因此，外观设计保护体系亟待改革。

“我们欢迎政府就英国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现代化展开意见征询活动，本协会众多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期待为体系改革与优化建言献策。我们将与 UKIPO 及同行利益相关方携手合作，共同构建清晰统一的英国外观设计保护环境。”

英国特许专利律师协会（CIPA）主席博比．慕克吉（Bobby Mukherjee）表示:

“CIPA 欢迎政府启动关于英国外观设计制度现代化的重

大意见征询活动。重要的是，本协会成员应积极参与这场开放、以证据为导向的意见征询，基于事实和证据提出对提案的切实可行的建议。我们期待成为政府规划未来的重要合作伙伴。”

英国知识产权联合会（IP Federation）主席莎拉．沃恩（Sarah Vaughan）表示:

“知识产权联合会乐于协助英国政府对外观设计保护法律框架进行审查。外观设计保护是促进创新的关键要素，本联合会认为此次审查为政府提供了一个及时契机，可在确保制度稳健、平衡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同时，简化并使外观设计法现代化。”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Gowling WLG）合伙人兼品牌与外观设计业务主管约翰．科尔德汉（John Coldham）表示:

“这是十余年来英国首次对外观设计法律制度进行全面审查，我们代表所服务的设计师及设计驱动型企业对此次审查的开展感到欣喜。现行外观设计法运行良好，但受英国脱欧、技术创新以及外观设计法需适应现代世界需求等因素影响，此次审查及时且至关重要。我鼓励所有设计师及设计驱动型企业深入研读提案内容并积极建言献策。”

英国时尚与纺织品协会（UK Fashion and Textile Association）国际业务总监保罗．阿尔杰（Paul Alger）表示表示:

“外观设计保护对英国创意时尚与纺织行业尤为重要，尤其在当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为创意作品保护带来全新挑战之际。

“英国时尚与纺织协会欢迎此次意见征询活动，并致力于与 UKIPO 合作，确保建立健全的外观设计权保护机制，支持英国的创意工作者，助力构建世界级外观设计权利框架。”

英国珠宝商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ewellers）首席执行官本．梅西（Ben Massey）表示:

“珠宝及相关行业以创意与原创设计为基础，我们欢迎此次旨在加强外观设计保护的意见征询。英国珠宝、银器及相关工艺圆桌会议欢迎政府探索能够更有效支持小型珠宝商和设计师保护其独特创作的途径。

“从精巧的手工雕刻作品到尖端的 CAD 系统，我们的行业始终以精湛工艺和原创思维为生命力的源泉。完善且易于获取的外观设计保护机制将助力创意群体充满信心地蓬勃发展。我呼吁所有珠宝商、银匠及相关工艺从业者积极分享观点和见解，共同打造本行业外观设计保护的未来蓝图。”

英国室内设计协会（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ior Design）会长安吉拉．巴迪诺（Angela Bardino）表示:

“英国室内设计协会支持政府对外观设计保护法律的审查，认为这是推动行业制度现代化的良机。室内设计师创作的原创家具、灯具、纺织品等独特外观设计元素亟需有效保

护。简化当前框架的潜力让我们深受鼓舞，尤其是对小型的设计公司而言。”

“我们呼吁所有室内设计师参与此次活动，共同推动本行业外观设计保护机制的完善。”

英国奢侈品协会（Walpole）首席执行官海伦．布罗克班克（Helen Brocklebank）表示:

“健全的知识产权框架是支撑英国奢侈品行业每年为经济创造 810 亿英镑价值的关键推动力，它能创造就业机会、吸引投资并推动经济增长。

“奢侈品牌依赖外观设计权保护其产品的独特视觉特征。保护并强化这些知识产权至关重要，这将确保英国保持全球最佳奢侈品经营地之一的地位。因此我们协会的会员及所有奢侈品牌积极参与此次活动。”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RIBA）会长克里斯．威廉姆森（Chris Williamson）表示:

“我们欢迎政府就强化外观设计保开展意见征询，并鼓励所有 RIBA 会员积极作出回应。

“英国建筑与建筑师享誉全球，堪称国际成功的典范。建筑作为英国创造力与文化价值最直观的表达之一，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关键力量。但为帮助保护和促进我们建筑行业在英国境内的发展以及海外出口，我们必须确保创意、知识产权和设计得到妥善保护。

“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期待与政府合作，确保外观设计保护机制能够切实地支持到我们会员是工作。”

英国零售商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首席执行官海伦．迪金森（Helen Dickinson）表示：

“英国零售联合会欢迎政府就英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的现代化展开意见征询。外观设计是零售成功的基石——从创新包装和店铺布局，到提升顾客体验的数字界面，外观设计无处不在。我们的零售会员企业依赖有效外观设计保护来实现产品差异化，并推动实体与数字渠道的创新。

“我们鼓励所有零售商积极参与此次活动，确保政府在规划英国外观设计保护制度未来时，能充分倾听行业声音并准确把握实际需求。”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考克斯提交诉状要求最高法院推翻严厉的盗版责任裁决

考克斯通信公司（“考克斯”）已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诉状，寻求在一场与主要唱片公司的重大法律斗争中推翻具一项有里程碑意义的 10 亿美元的裁决。该公司辩称，不应仅因其提供了互联网接入服务，就判定其需为客户的盗版行为承担责任。考克斯指出，下级法院的裁决将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沦为“网络警察”，此案具有重大意义，将对全美所有互

联网服务提供商及其用户产生深远影响。

当弗吉尼亚州陪审团裁定该互联网服务商因未对盗版用户采取适当措施而需赔偿 10 亿美元时，整个互联网服务行业都为之震动。

这项支持索尼、环球等大型唱片公司的裁决，成为众多其他“反复侵权者”诉讼的催化剂。此后又涌现出多起数百万美元的索赔和裁决，其中许多案件至今仍在审理之中。

与此同时，考克斯正在竭力对抗该裁决。其间取得过些许小的胜利，包括近期一项要求重新评估 10 亿美元赔偿金计算方式的裁决。然而，关于责任认定仍维持了原判。

为了在法律上找到最终支持，考克斯去年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其核心主张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应仅因其知晓用户正在下载和分享盗版内容而承担责任。该公司同时质疑“知晓用户侵权即构成故意侵权”的法律认定。

美国副检察长支持了考克斯公司的请求，最高法院于 6 月准许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的案件继续进行。与此同时，最高法院驳回了唱片公司提出的交叉上诉请求，后者试图强化现有裁决。

考克斯公司向最高法院提交诉状

考克斯近日向最高法院提交了诉状，请求推翻下级法院的裁决。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出了两个对众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数百万用户、权利人以及潜在的其他在线服务具有

广泛影响的问题。

第一个问题涉及共同侵权责任。具体而言，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未能终止涉嫌盗版的用户账户，是否构成了“实质性助长”侵权行为而导致其应承担责任。

在诉状中，考克斯辩称，第四巡回法院认定其应承担责任的结论是错误的。该公司指出，构成共同版权侵权的行为需证明企业实施了促进侵权的“积极行为”。仅因未终止涉嫌盗版用户账户不足以构成充分证据。

“简言之，考克斯从未实施任何旨在助长侵权的主动行为——且从未从用户侵权行为中获利。考克斯仅以统一标准向公众提供通信基础设施。”

该联网服务提供商进一步表示，终止网络接入属于严苛措施，可能造成毁灭性后果。此项义务不应由法院强制执行，而应由国会立法规定。

考克斯在提交的诉状中辩称：“唯有国会有权力制定一项终止互联网服务的职责，而这项职责对公众成员及国家经济具有深远的影响。”

第二个问题涉及考克斯的行为是否具有故意性，这与最终导致 10 亿美元裁决的损害赔偿有关。考克斯辩称，主观故意需要证明被告明知自身行为（未终止反复侵权者的服务）属于违法。考克斯指出，它已为打击网络盗版行为而制定了反侵权计划，无证据证明其故意侵权行为的情况属实。

大规模断网与网络警察

完整的诉状提出了多项论据。考克斯认为，下级法院的裁决显然应当被推翻。否则，数百万美国人可能因未经核实的第三方指控而失去接入互联网的权力。

“若原判得到维持，第四巡回法院的连续打击将导致互联网用户大规模被驱逐。面临巨额罚考克斯写道：“面对严厉处罚，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将别无选择，只能依据单方面指控切断家庭、军营、医院及酒店的网络连接。”

据考克斯所述，影响远不止于版权侵权问题。责任范围可能扩展至其他类型的不当行为，迫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采取行动以避免被追责。这将从实质上把这些服务商变成“网络警察”。

考克斯指出：“依据第四巡回法院的逻辑，只要权利受损方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发送了指控用户存在任何形式不当行为的通知，则对于该客户此后发生的每一项违规行为，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都将被视为共同故意。”

“这种观念将会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变成网络警察，并危及数百万用户的网络接入权。”

考克斯向最高法院提交的诉状不过是开场的“首轮攻势”，唱片公司无疑将对事实和法律提出截然不同的解读。它们的诉状提交截止日期为 10 月 15 日，届时将对下级法院的裁决提出不同看法。此后最高法院将听取双方的口头辩论。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因合法服务价格高昂，挪威的网络电视盗版行为正在激增

在挪威，许多家庭将非法网络电视（IPTV）订阅视为观看体育直播的廉价方式，盗版行为正在激增。权利人希望加强执法力度，但专家和政客们评论认为，合法订阅的高昂价格也是造成现状的一个关键因素。一位挪威政治家指出:“足球正在自掘坟墓。”

近年来，大型体育赛事的权利人一再抱怨关于体育赛事直播的盗版行为已经达到顶峰。

许多人呼吁政界加强立法，并敦促执法部门更加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

挪威的问题也不例外，流媒体服务 Viaplay 正面临盗版激增问题。根据北欧视频市场研究和分析的咨询机构 Mediavision 最近的一项调查，每月有 125 万挪威人（占 15 岁—74 岁人口的 30%），使用非法流媒体服务。

IPTV 盗版尤为突出。研究表明，14%的挪威家庭订阅了未经授权的 IPTV 服务。与去年同期相比，较上年增长了 40%。

这些盗版平台提供电影、常规电视节目以及包括热门英超联赛在内的体育直播。

代价是什么？

这些新统计数据促使挪威本土新闻媒体 Nettavisen 就 IPTV 盗版发表了系列报道，引发了多方评论。

包括流媒体平台 Viaplay 在内的版权所有人认为，这些不断上升的盗版数字是一种生存威胁，应该尽早解决。多位政治家也一致认为，这种“非法活动”不应被纵容。

Viaplay 的比尔吉特．马林（Birgitte Malling）表示：“我们正在与主管机关就非法 IPTV 的挑战进行对话，我们注意到他们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并希望对此采取行动。”

北欧内容保护委员会主席乔恩．埃斯彭．内尔加德（Jon Espen Nergård）此前曾表示，非法市场交易额已接近 10 亿挪威克朗，这些资金“落入了犯罪份子的口袋”，而不是使挪威创意产业受益。他呼吁采取更严厉的措施，并强调“非法行为必须承担后果”。

作为国会议员，保守派政治家塔格．佩特森（Tage Pettersen）也重申了盗版是错误的这一观点，他没有对转向盗版的人们表示同情或理解，而是认为：“这是非法的。”

谁在付出代价？

挪威当前关于盗版合法性的讨论已无争议空间。然而，包括政治客、学者和专家在内的多方人士指出，公众的抵制行为本质是对高定价的回应。

目前，Viaplay 平台的顶级体育赛事订阅费用为每月 749 挪威克朗（约合 73 美元），与几年前相比，这是一个大幅

的增长，同时也是欧洲最高的价格区域之一。

相比之下，荷兰类似的服务订阅费用不到其 1/3，仅为 235 挪威克朗（约合 23 美元）。

虽然许多铁杆体育迷愿意为此买单，但越来越多的人无法或根本不愿支付如此高昂的价格。相反，他们选择了盗版 IPTV 服务，这些服务也收取订阅费，但价格只是合法服务所需价格的零头。

“足球自掘坟墓”

红党议员米米尔．克里斯坦森（Mimir Kristjansson）承认盗版是违法的。然而，当人们做出这样的选择时，他并不感到特别沮丧。

相反，他将矛头指向了高昂的订阅价格——这是包括英超联赛在内的体育联盟收取许可费的直接结果。

克里斯坦森表示：“足球正在自掘坟墓，普通球迷无法负担英超赛季的订阅费用，除非他们是疯狂的球迷。”

工党的艾格尼丝．纳兰．维尔朱格林（Agnes Nærland Viljugrein）虽未如此直言不讳，但也提到定价是这场辩论中的一个关键因素。

维尔朱格林认为：“作为一名政治家，我永远不会鼓励人们违法，但我认为必须面对现实。人们采取了这样的做法，很可能与价格有关。”

违法？那又如何？

尽管主管机关和权利人一再强调盗版是违法的，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能被视为刑事犯罪，但挪威民众似乎并不担心。

挪威科技大学教授哈里．阿恩．索尔伯格（Harry Arne Solberg）表示，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因为被抓到的风险很低。此外，他也认为价格是一个重要因素。

索尔伯格告诉 Nettavisen: “我们反复看到的是，人们会被价格所刺激。考虑到价格，你不需要成为一名研究人员也能理解这一点，毕竟价格就摆在那里。”

他补充道: “他们可能从定义上知道这是非法的，但用挪威北部的话来说，他们根本不在乎。”

这位教授还指出，挪威人不仅不会隐瞒他们的非法活动，还会主动向朋友推荐这些非法服务，帮他们省钱。这与全球反盗版运动试图达到的效果完全背道而驰。

总而言之，很明显，许多挪威人认为 IPTV 盗版是一种可行的选择，使他们可以在不支付太多费用的情况下观看体育赛事，尽管他们非常清楚这是违法的。要扭转这一局面将需要严厉的执法行动，或者更实惠的合法内容替代方案。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加拿大与美国：专利申请程序上的差异

尽管加拿大与美国的专利制度具有相似性且共享着某

些历史渊源，但两国的专利申请程序已发展出了一些显著的差异，这体现在流程与实质要求层面上。对于寻求在上述两国同时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人而言，理解这些差异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即在某一国家有效的申请策略未必能在另一国取得相同的效果。

以下将重点阐述从业者和申请人在应对加拿大与美国专利体系时需注意的关键区别:

申请在先原则

加拿大与美国均采用了“申请在先原则”。美国于 2013 年《美国发明法案》颁布后，从原有的“发明在先原则”转变为现行制度。

在两国的实践中，申请人尽早提交申请都是至关重要的：现有技术的可引用性完全取决于申请日与优先权日。任何一方均不允许通过"较早发明日期宣誓"来规避现有技术，同时也无法通过抵触审查程序来挑战竞争对手的共存申请。

临时申请制度

美国为人们提供了临时专利申请程序，这种简化的申请方式具有 12 个月的有效期且费用较低。临时申请无需提交正式的权利要求书或宣誓书，即可为发明人确立早期的优先权日。

加拿大虽未设立临时申请制度，但申请人可通过一种变通的方案来实现类似效果：申请人先提交常规申请，在 12

个月内再提交要求优先权的后续申请并放弃前案。这种策略既能确立优先权日，又为申请人争取到了进一步完善发明的时间，同时避免了要在前期投入全额的审查费用。

加拿大的加速审查机制

美国提供了多种加速审查途径，包括 Track One 优先审查项目、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加速审查以及针对绿色技术的特殊程序。多数选项需额外付费并提交证明文件。

相比之下，加拿大的“加速审查”可通过 PPH 或提交声明而得以实现。具体来讲，申请人仅需宣称“延迟审查可能会损害申请人权利”并支付官费即可，无需再提供证据、进行现有技术检索或提交相关评述。

加拿大的加速审查通道通常能在 3 到 4 个月内发出审查意见书，这与常规审查需 18 至 24 个月或更久的周期形成了鲜明对比。

最终意见通知书与继续审查请求

加拿大实施的申请程序现在已更接近美国的模式，旨在促使申请人尽快完成申请程序。在美国，若申请人根据《审查意见通知书》修改了权利要求，专利审查员通常会发出《最终意见通知书》，此时申请人若需作出进一步的修改，则须承担额外的费用。

类似地，根据加拿大 2019 年《专利条例》修订案，若在审查员已发出 3 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申请仍不符合《专

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继续审查请求并支付额外的官费。提交该请求后，申请人可获得两次后续的处理机会，之后则需再次提交继续审查请求。

不过，加拿大的程序仍更具有灵活性：针对审查员的意见提交对权利要求的实质性修改，通常有助于避免《最终意见通知书》的发出，并推动申请完成授权工作。

加拿大权利要求修改实务

在美国，通常不建议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修改权利要求，因为此类修改会对保护范围作出严格限制。

历史上，加拿大并非如此，而且加拿大的法院不能引用专利申请的审查历史来解释专利权利要求。然而，随着 2022 年《专利法》第 53 条 1 款的修订，这一情况发生了改变。该条款引入了某种形式的审查历史禁止反言原则。修订后，法院在解释专利权利要求时可以考虑当事人在申请过程中与加拿大专利局的联络内容，尤其当专利权所有人采取与审查阶段相悖的立场时。

这标志着加拿大彻底改变了先前的做法，在申请档案禁止反言原则方面向美国实践靠拢。

超项费用

加拿大如今与美国一样设有超项费用制度：权利要求超过 20 项后，每项需额外缴纳官方费用。但是，不同于美国对多项从属权利要求另行收费的做法，加拿大不收取单独费

用。充分利用多项从属权利要求特性对申请人而言是极为有利的。

医疗方法权利要求

加拿大不允许主张医疗方法专利权，但可将其轻松修改为法律允许的“用途”型权利要求。

提交现有技术

在加拿大，专利申请人并无主动披露现有技术的“诚信义务”。申请人的唯一义务是回应专利审查员提出的特定要求，但审查员有权要求了解对应国外申请的审查情况详情（如引用的现有技术、异议程序状态等）。若审查员提出了此类要求，申请人必须完整且诚实地给出答复。不过，在实践中，审查员往往不会主动提出此类要求。

随着有越来越多的国外审查记录可以在网上查找到，加拿大的审查员似乎已能获取到大量的相关信息。这让申请人面临着一个微妙的困境：既然审查员很可能已经查阅到了国外的审查记录，主动提供现有技术或许是一种更有利的做法，这可确保相关材料能够正式纳入到加拿大的审查记录。

从历史上看，加拿大法院一直很尊重专利局的决定，看起来并不愿重新审议已被专利局认定为不足以阻碍专利授权的现有技术。加拿大的专利审查员可能会以电子方式来审阅国外的审查记录，而不将其纳入到审查记录中。若审查档案中没有相关的记录，对应的专利申请可能会受到国外现有

技术的限制，无法获得上述能使“法院尊重专利审查记录”的优势。

若申请人自愿向加拿大专利局提交现有技术，那么该技术必将纳入到审查记录中，这有望增加他人在法庭上成功引用这些现有技术的难度。

自愿提交分案申请

尽管在美国提交自愿分案申请或延续申请是常见的策略，但在加拿大，情况却并非如此。

加拿大法院已对自愿提交的分案申请与应专利局要求提交的分案申请作出了明确区分。自愿提交的分案申请可能会因“重复授权”原则而被认定为无效。相反，应专利局要求提交的分案申请则可避免该问题。

因此，更可取的做法是在审查过程中向审查员提交所有具有“分案”特性的权利要求，从而有机会让审查员提出缺乏统一性的异议。

加拿大不允许“部分继续申请”

与美国类似，加拿大规定专利申请在提交后不得增加“新内容”。任何修改必须能基于原始申请文件“合理推导得出”。

在美国，申请人可通过提交“部分继续申请”来在待决申请中引入新内容。而在加拿大，申请人若想增加新内容则必须提交全新的专利申请。新申请的申请日将会重新计算，是否可引用现有技术也将取决于这个新的申请日期（以及任何

可主张的优先权日）。

延长专利保护期限

加拿大于 2025 年引入新的专利期限调整制度，允许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所造成的不合理审查延迟给予专利期限上的补偿。这使得加拿大的做法在某种程度上更接近自 1999 年就已实施专利期限调整的美国制度。

根据加拿大的制度，当 CIPO 的审查程序超过规定时限时，专利期限可在标准 20 年的基础上延长。但是，与美国制度相比，加拿大的体系在具体特征、计算方法和成本方面存在着显著差异，这些因素均限制了实际获得期限调整的可能性。

专利恢复条款

过去，在加拿大，无论放弃的原因如何，被放弃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均可在放弃之日起 12 个月内恢复。但是，伴随着近期的立法修订工作，目前针对逾期付款和恢复等情况也设立了混合型的时限规定，其中部分情况要求申请人证明放弃行为是在已给予了“应有的注意”的情况下发生的。

根据上述“应有的注意”条款来恢复申请可能非常困难的。这使得加拿大的实践更接近美国的处理方式，即申请人必须证明此类放弃行为是“非故意”或“不可避免”的。

放弃期间的第三方权利

加拿大专利制度包含有关专利申请被视为放弃期间第

三方权利的条款。根据《专利法》的规定，若专利申请被放弃后又恢复，在放弃至恢复期间开始使用发明或已认真有效做好使用准备的第三方可能获得中间权利。

这些权利允许第三方在专利恢复后继续使用发明而无需承担侵权责任，为在申请被视为放弃期间开展善意行动的当事人提供了一种保护形式。相比之下，美国制度对中间权利的处理方式则有所不同，主要侧重于再颁发专利和再审程序，而非放弃与恢复的情形。

PCT 国际申请逾期进入国家阶段

在加拿大，若错过了 30 个月的 PCT 国家阶段进入期限，申请人仍可在 PCT 申请优先权日起的 42 个月内“逾期提交”。自 2022 年起，此类逾期进入开始要求申请人先证明其未遵守 30 个月期限的行为是“非故意的”。显然，这与之前逾期进入可作为当然权利的制度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

发明人的签名要求

在加拿大，人们无需像在美国那样提交由发明人签署的声明或委托书。

此外，根据在 2007 年 6 月 2 日生效并在 2019 年及后续接受修订的《专利实施细则》，人们不再需要登记涉及发明人和申请人的权利转让协议。申请人仅需提交声明，表明其有权申请专利即可。

尽管签署并登记转让协议更具有优势，但仅需提交权利

声明的规定能让申请人在无需发明人签署任何文件的情况下控制住并处理好其加拿大的专利申请。

小实体制度

在美国，小实体通常要求雇员人数少于 500 人，更具体的规模标准则因行业而异。此外，USPTO 还提供了“微实体”认证资格，可享受到减免大部分费用的 75%的优惠。要获得这种微实体资格，申请人需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小实体的要求；此前提交的美国专利申请少于 4 件；总收入低于家庭收入中位数的 3 倍；且未将权利转让给超过收入门槛的实体。

截至 2022 年，加拿大更新了有关小实体的定义，将雇员数不超过 100 人的企业纳入其中。但是，若公司被大实体“控制”了，那么就会丧失这种小实体资格。加拿大的小实体资格可享受大部分专利费用约 50%的减免。两国均继续允许大学院校按小实体标准缴纳官方费用。

费用调整

USPTO 通常每过几年就会调整一次费用，该局的收费标准在 2020 年出现了显著增长，并在近期又作出了进一步的调整。根据《美国发明法案》给予的权利，USPTO 可通过调整费用来覆盖运营成本，并且一般会在实施变更前的 30 到 60 天发布通知。

在加拿大，CIPO 每年都会审查自己的费用结构，所作的调整通常会与通货膨胀挂钩。加拿大作出的专利费用调整

会在实施前的数月发布于《加拿大公报》上。

电子申请与数字化转型

自 2020 年以来，CIPO 与 USPTO 在数字化服务方面均取得了显著进展。电子申请已成为两国专利申请的标准流程。

截至 2025 年，两局均已建成综合性的数字平台，但 USPTO 在高级功能与用户界面设计方面仍保持着一定优势。

结论

深刻理解加拿大与美国专利制度的核心差异，对制定有效的跨境知识产权战略是至关重要的。尽管两种制度之间存在着诸多相似性，但本文强调的差异会显著影响到审查策略、成本及最终可获得的保护范围。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葡萄酒进口商因侵犯酒瓶标签版权而败诉

一家来自英国的进口商及其董事是否需要为其外国供应商的侵权活动负责？这是高等法院法官大卫．斯通（David Stone）在其判决书中所解决的核心问题。他裁定原告方胜诉，表示被告圣乌贝托酒庄（Bodega San Huberto）及其关联公司和 GM 饮品有限公司（GM Drinks Limited，一家葡萄酒进口商和分销商）在葡萄酒瓶标签上复制了原告艺术作品的部份内容，因此侵犯了原告对相关艺术作品的版权。该判决涵盖

了一系列复杂问题：直接与间接版权侵权；人身权侵权；仿冒；以及共同侵权。此案向英国的进口商发出了警示：他们可能需为其信任的国外合作方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背景介绍

第一原告尚特尔．马丁（Shantell Martin）是一位视觉艺术家，以其独特的艺术风格而闻名，并与彪马、北面、蒂芙尼和《金融时报》等品牌展开过合作。她曾在全球范围内（包括英国）宣传和销售了其艺术作品，并设有一家在线商店以销售原创的艺术品、版画、书籍、T 恤和手提袋。她其中一件艺术作品的版权已转让给了第二原告寻璞有限责任公司（Found the Found LLC）。这件艺术作品是一幅大型墙画（约 4 米乘 12 米），由马丁为 2017 年在纽约举办的个展而创作。

第一被告圣乌贝托酒庄是一家位于阿根廷的酒庄，生产葡萄酒产品并在英国使用了三种不同的标签进行销售。第二被告 GM 饮品有限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的葡萄酒进口商和分销商，其进口并销往英国的葡萄酒使用了这三种标签。第三被告马克．帕奇（Marc Patch）则是 GM 饮品有限公司的董事。

寻璞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1988 年《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法》（CDPA）第 18 条、第 22 条、第 23 条 a 款和第 23 条 b 款以版权侵权为由发出了指控。而马丁则以人身

权受到侵害（即其作为作者的署名权利）提出了指控，并提起了仿冒之诉。第一和第二被告均未出席庭审环节，帕奇代表自己出现在了法庭上。

圣乌贝托酒庄委托设计师吉洛．米利亚（Guillo Milia）为其出口至阿根廷以外的市场设计了酒瓶标签。关于这些设计，圣乌贝托酒庄称:

第一版的标签是在 2018 年 5 月 14 日设计出来的，相关产品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后进口到了对应的市场，GM 饮品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之前至少售出了大约 1.3 万瓶葡萄酒。马丁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对应的通知日期）就第一版标签设计提出了投诉，随后该标签被重新设计。

圣乌贝托酒庄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分享了第二版的标签，而 GM 饮品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期间向英国进口并销售了大约 2.3 万瓶带有该标签的葡萄酒。马丁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就第二版标签提出了申诉，GM 饮品有限公司随后承诺不再销售带有第一版标签的产品。

之后圣乌贝托酒庄又设计出了第三版标签，GM 饮品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向英国进口并销售了大约 48.8 万瓶带有第三版标签的产品。马丁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就上述设计提出了投诉。圣乌贝托酒庄似乎还设计了第四版的标签，但当事人未在庭审程序中将其提交给法庭。

与此同时，原告也在阿根廷提起了诉讼并进行了调解，

但当事人最终未能达成和解。随后，原告的索赔请求因超过诉讼时效而失效。针对圣乌贝托酒庄的英国诉讼程序需要进行域外送达，尽管英国诉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就启动了，但直到 2024 年 2 月 7 日才得到阿根廷法院的确认。

法院的判决

版权侵权

帕奇在法庭上的处境似乎很艰难。他解释说，他并未对其进口的葡萄酒进行过知识产权审查，并且（相当合理地）认为生产商会完成这个任务。在马丁联系他之前，他并不知道马丁本人或其作品，当时圣乌贝托酒庄还向他保证，如果发生索赔问题，他们会保护他。帕奇提交了一份与圣乌贝托酒庄措辞完全相同的辩护状，并假定自己的利益会通过圣乌贝托酒庄在庭审过程中提出的辩护而得到保护。但是，不幸的是，圣乌贝托酒庄因其未支付律师费而在庭审前几周被其律师解约，因此无人代表该酒庄出席庭审。尽管帕奇解释称，他在收到马丁通知后已不再销售带有第一版标签的产品，但这些产品仍持续从阿根廷发出、进口到英国并交付给 GM 饮品有限公司的客户。版权侵权和仿冒行为的某些方面均属于严格责任侵权，并不需要知晓侵权的存在。

法院参考了关于版权侵权的主要判例，包括在 Sheeran 起诉 Chokri 一案和 Designers Guild Limited 起诉 Russell Williams Textiles Limited 一案中重申的 Infopaq 测试，该测试

涉及原创性的判定以及复制“实质部分”的含义。法官认定，第一版标签“非常明显是对涉案作品的实质性复制”，并着重指出了被完全复制的作品的特定特征，尽管其中存在着一些改动。诉状中包含了一份彩色的插图，说明了该作品的哪些部分在第一版标签中遭到了复制，这为法院提供了有益的指引。

接下来，斯通法官审查了第二版标签是否已作出了足够多的改变而不构成复制行为。原告主张，第二版标签的出现是为了避免承担侵权责任，它复制了第一版的标签，尽管这属于“一种不太精确的模仿”，但其仍在试图模仿该作品的风格。原告提出了八点分析意见来证明这些元素构成了对该作品的实质性复制，但斯通法官认为这些分析无助于评估所谓的“实质部分”，特别是由于该作品的一个关键特征是包含类似人面孔的，而这一点在第二版标签中缺失了。他简洁地得出结论：第二版标签并非“不精确的模仿”，而是“不同物体的黑白图画”。法院认定第二版标签已与第一版标签有了足够明显的区别，并未侵犯该作品的版权。

第三版标签的问题很快便得到了处理。法官的判断标准不是将其与第二版标签进行比较，而是与原告的作品比较。斯通明确表示，第三版标签已与该作品有了足够大的区别，不构成实质性复制，因此没有侵犯到原告作品的版权。

随后，法院还评估了各个当事人实施了何种行为从而构

成了版权侵权。判决结论如下:

GM 饮品有限公司需要就第一版的标签承担版权侵权责任，依据是 CDPA 第 18 条（涉及向公众发行作品复制件），以及 CDPA 第 22 条、第 23 条 a 款和 23 条 b 款（涉及进口、在商业过程中持有以及销售、要约销售或为销售而展示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是侵权复制件的物品），针对的是其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之后处理的任何第一版标签产品;

GM 饮品有限公司不需要就第二版或第三版标签承担版权侵权责任;

圣乌贝托酒庄和帕奇不就第一、第二或第三版标签承担直接的版权侵权责任。

人身权侵权

由于人身权侵权问题并未列入此次争议的焦点清单之中，因此斯通拒绝就此作出裁定，不过他仍就这个问题提供了简要的理由说明。涉案作品有马丁的签名，且帕奇完全有可能放大并看到该签名。由于第一版标签产品在未标明作者身份的情况下即在英国进行了销售，如果法院允许就此点进行审理的话，马丁本可根据 CDPA 第 77 条（涉及署名权）而胜诉。

仿冒

马丁以个人名义提起了仿冒之诉，因为她拥有涉案作品所产生的所有商誉。这一诉求基于两点理由：虚假背书；以

及酒瓶本身固有的欺骗性，据称这应让圣乌贝托酒庄和 GM 饮品有限公司承担更加严格的责任。虚假背书指控代表被告的行为传递出了一种虚假信息，即被告市场中相当一部分的人群会认为该葡萄酒已获得马丁的背书、推荐或认可。固有欺骗性指控则涉及像 GM 饮品有限公司这样的交易商，其投放市场的商品本身很可能欺骗到最终的购买者或消费者，因为这些商品所携带的标识与原告的显著性标识是足够近似的。对于任何类型的仿冒之诉，马丁都需要证明其拥有商誉、对方存在着虚假陈述以及她遭受到了损害。

法院明确认定，根据现有的证据（例如：马丁参与泰特现代美术馆的展览、举办个展、拥有大量社交媒体粉丝、以及针对英国市场的合作与代言协议），其在英国已拥有必要的商誉。至于这种商誉究竟存在于何处，斯通的结论是，涉案作品的特定特征产生了这种商誉。有两份证据表明消费者对第一版标签产品是否源自或关联于马丁产生了混淆，这足以认定对方存在着虚假陈述。对于第二和第三版标签则不存在着类似证据，因此法院未认定存在虚假陈述或欺骗行为。马丁现有的授权/代言业务很可能已遭受损害，因此法院认定 GM 饮品有限公司因第一版标签产品构成了仿冒行为，即让公众误以为该产品获得了马丁的背书。

共同侵权

最后一个问题是，帕奇或圣乌贝托酒庄是否应对已被认

定为侵权的行为承担共同责任。法院参考了最高法院近期在 Lifestyle Equities 诉 Ahmed 一案中作出的判决，并以此来展开了评估。法院认定，自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马丁关于第一标签产品的投诉后不久，帕奇和圣乌贝托酒庄就应根据《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 18 条、第 22 条、第 23 条 a 款及 b 款对侵权行为承担起共同责任。但是，就仿冒行为来讲（无论马丁的通知是在前还是在后），这里都不存在共同侵权，因为他们在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并不知晓涉案作品，而且即使是在此后的时间里，上述仿冒指控也是直至 2022 年 1 月才被引入到本案的程序之中。

案件评析

本案是英国知识产权企业法院高效开展为期两天庭审工作的成果，法官通过提炼争议焦点清单中的核心问题来聚焦案件的关键点。不过，如果相关问题未列入上述清单的话，就不属于案件的审理范围。此外，法院还处理了一些初步事项：庭审文件材料的保密性；以及被告未出庭的程序性问题。法院对未能获得证据的情况作出了说明，因为原告未能提供第二标签和第三标签产品的样本以支持自己的仿冒指控。此案提醒着人们，在任何涉及产品的争议中，都应尽早找到并保留证据。

尽管圣乌贝托酒庄和 GM 饮品有限公司均未委托代理人参与诉讼令人感到遗憾，但原告的代理人和法官为帕奇提供

了大量协助。鉴于双方在诉讼能力上的不均衡，法官拒绝就某些事项作出认定，例如仿冒侵权的构成要件在共同侵权中的具体适用等。

本案不仅仅是有关“评估是否复制了实质部分，以评估是否侵权”的具体实例，同时也在警示着企业：人们在将商品进口至英国时可能会因其国外合作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承担法律责任。英国市场的经营主体应确保其供应商遵守英国法律，包括知识产权领域中的特殊规定。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关于既往裁决的新指引

2025 年 9 月 16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代理局长发布另一份备忘录，概述了针对在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面临挑战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新指导方针。该指引适用于 PTAB 审查已在联邦地区法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或 USPTO 先前程序中裁决的专利权利要求（或实质上相似的专利权利要求）的情形。

核心要点：

解释义务：若委员会对相同或相似权利要求作出与先前裁决相悖的事实认定或法律结论，现须就不同结果提供详细书面说明。该说明必须在程序启动决定或最终书面裁决中明确阐述。

更高标准：若所提交的证据和论点与先前程序中的相同或基本相同，委员会需提供“更详细的说明”。

程序影响：委员会将参考其他程序中的相关材料（如意见、判决或证词），并可能就该问题允许提交补充陈述。

适用范围：本备忘录适用于委员会对事实认定或法律结论作出初步或最终决定的情形。

战略考量要点：

专利权人：该备忘录提供新工具，可援引有利的先前裁决主张专利有效性。应向委员会提交这些裁决，以争取其裁决结果获得尊重，或要求委员会就不同裁决结果提供更详细的说明。

请愿方：备忘录为挑战先前程序中被认定有效的权利要求增设了新障碍。请愿方若要成功，应主动采取以下措施：

- 突出案件差异性：引入新证据、新现有技术或提出根本不同的法律论据。
- 论证不同结论的合理性：通过提供充分证据和说明，清晰阐明 PTAB 应得出与先前法院或机构不同的结论，以支持其认为应作出不同裁决的观点。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迪士尼等公司指控中国人工智能公司恶意侵权

迪士尼企业及其他 11 家原告于 2025 年 9 月中旬向美国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对中国人工智能（AI）图像视频生成器 MiniMax 提起诉讼。诉状指控该平台通过运营商业 AI 服务实施直接及间接版权侵权，其行为“大规模盗版并掠夺原告的版权作品”。MiniMax 将海螺 AI（Hailuo AI）宣传为“掌上好莱坞制片厂”。

原告包括迪士尼子公司漫威漫画、卢卡斯影业、二十世纪福克斯，以及环球影业制作公司、梦工厂动画、华纳兄弟娱乐、DC 漫画、卡通电视网、特纳娱乐和汉纳巴伯拉制片公司。

诉状称，这些制片公司将该公司的营销口号描述为“狂妄自封的绰号”，其商业模式建立在“窃取好莱坞工作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诉状指出，海螺服务为用户提供“源源不断的侵权图像和视频，内容均包含原告享有版权的知名角色”。这些制片公司指出，MiniMax“完全无视美国版权法，将原告珍贵的版权角色视作己有”。

诉讼进一步指控，MiniMax 不仅未能采取其他 AI 服务已实施的有效防侵权措施，反而"主动参与并鼓励侵权行为"。诉状将 MiniMax 的版权侵权行为定性为"蓄意且肆无忌惮"。

这份 119 页的诉状列举了 MiniMax 旗下海螺 AI 服务的具体侵权实例。根据诉状，当用户提交简单文字指令要求生成“特定场景或动作”的达斯．维达（Darth Vader）形象时，MiniMax 会生成并显示带有迪士尼版权角色达斯．维达的高

清可下载图像及视频（还附带 MiniMax 海螺的品牌标识）。诉状特别说明，该服务同样能生成其他热门动画角色内容，包括环球影业《神偷奶爸》中的小黄人、华纳兄弟 DC 漫画的超人，以及迪士尼《银河护卫队》的系列角色。

原告方强调，他们是“全球最大的电影制片公司，一个多世纪以来一直为美国创意引擎提供动力”。他们辩称，其最成功且广受好评的电影之所以具有价值，正是因为这些作品中塑造的“超越现实的人物形象”，包括像蜘蛛侠和超人这样的英雄角色，像达斯．维达和小丑这样的反派角色，以及史瑞克、小黄人、巴斯光年、兔八哥、汤姆与杰瑞等角色。

这些制片公司主张，被告公司的行为不仅对原告构成重大威胁，更对整个美国电影产业构成威胁。他们表示：“MiniMax 的盗版商业模式和对美国版权法的公然藐视...是对整个美国电影产业的广泛威胁，该产业创造了数百万个就业岗位，并为美国经济贡献了超过 2600 亿美元。”

制片公司还强调了他们在创新和技术方面的投入，称其“在如此多不同渠道和市场上成功实现受版权保护作品和角色的商业化，不仅是对其投资人类创造力的证明，也体现了原告方持续不断的创新精神”。据报道估值达 40 亿美元的 MiniMax 公司，被指未对制片公司的停止侵权要求作出回应。

制片公司认为，MiniMax“完全有能力停止盗用和利用原告知识产权的行为”，并指出其他 AI 服务商已实施了版权保

护措施。诉状称，该公司“为谋取自身利益，公然持续侵犯原告版权”。

诉状还指控 MiniMax 已具备实施内容限制的技术能力，指出该公司“已经采取了技术措施，防止某些图像和视频的传播和公开展示与表演，例如暴力或裸露等内容”。诉状进一步论证，这证明 MiniMax 拥有内容过滤能力，但该公司选择不将此类保护措施延伸至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反而将商业利益置于知识产权之上。

该诉讼针对 MiniMax 及相关实体提出直接侵权与间接侵权双重指控。原告方已申请陪审团审判，并主张追索未明确具体数额的金钱赔偿，或按每部侵权作品最高 15 万美元的标准计算法定损害赔偿（针对故意侵权行为）。同时原告方请求法院颁发临时禁令与永久禁令，以制止 MiniMax 持续涉嫌侵权行为。

各大制片公司在联合声明中称:“我们支持既能提升人类创造力，又能保护无数创作者及整个创意产业成果的创新。对 AI 创新采取负责任的态度至关重要，而今日对 MiniMax 的起诉再次彰显我们共同追究侵权者法律责任的承诺——无论侵权者身处何地，都将追究其违反版权法的责任。”

美国电影协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查尔斯．里夫金（Charles Rivkin）重申这一立场，指出企业应当明白：无论身处何地，侵犯美国创作者权利的行为都将被追责。

此诉讼系创意产业针对 AI 公司发起的一系列高知名度版权侵权诉讼中的最新一例。2025 年 6 月，迪士尼企业公司与环球城市制片有限合伙公司起诉 Midjourney，称其服务是“抄袭的无底洞”。华纳兄弟探索公司亦于 2025 年 9 月初针对 Midjourney 单独提起诉讼，指控其存在“系统化、持续性的恶意侵权行为”。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斯凯奇因一脚蹬鞋系列在欧盟统一专利法院及美国遭起诉

在欧洲市场，一脚蹬运动鞋主要通过耐克（Nike）为人所知，而耐克的技术授权自专利持有者 Kizik。如今全球鞋类品牌斯凯奇（Skechers）进入该市场，正面临 Kizik 专利管理公司 Fast IP 提起的侵权诉讼。

斯凯奇正在大力推广其名为“Slip-ins”的一脚蹬鞋系列。竞争对手 Kizik 将其产品宣传为“”全球最佳免提一脚蹬鞋”，并通过关联公司 Fast IP 管理其专利，现已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院对斯凯奇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目前既未申请临时禁令，也未提起专利无效诉讼。但 Fast IP 数月前已在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法院同步提起侵权诉讼。

Kizik 的 EP4003084 号专利保护了一种配备稳定器的鞋类设计，该设计可帮助穿着者快速穿鞋。该专利列名的发明

人是 Kizik 创始人迈克尔．普拉特（Michael Pratt）。欧洲专利局于 2025 年授予该专利。

发明人领导的企业对阵上市公司

迈克尔．普拉特于 2009 年首次申请免提一脚蹬鞋专利。他于 2017 年创立 Kizik，并自 2019 年起将发明授权给耐克。该公司持续推出采用免提一脚蹬技术的新鞋款，在美国市场占据重要地位，Kizik 在美国设有众多分支机构。

斯凯奇近期为其“Slip-ins”系列展开强势营销攻势。该系列与 Kizik 产品线相似，涵盖运动鞋至冬季鞋款等多种型号。

同样总部位于美国的斯凯奇自称全球第三大鞋业公司。该公司在全球运营 5300 家门店，2024 年创下 89.7 亿美元的年度销售纪录。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的斯凯奇设计、开发并销售各类生活方式与运动鞋履、服饰及配饰。2024 年 9 月，3G Capital 完成对该公司的收购。

在美国主张六项专利

UPC 诉讼程序的被告包括斯凯奇在德国、比利时、意大利、瑞士和美国的子公司。

美国诉状已在线公布，主张六项专利（专利号：11,633,006、12,274,325、11,871,811、12,121,096、D1038607 及 D1037641）针对斯凯奇多款鞋型。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国：物流商标侵权案例凸显品牌所有者的选择方案

德国法院的一项裁决凸显了在欧盟范围内，作为商品或服务供应链中中间环节的企业可能因商标侵权承担法律责任，品牌保护专家如是指出。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法比安．克莱因（Fabian Klein）博士在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作出裁决后发表评论。该裁决认定一家物流供应商因协助将侵权商品从中国运至德国客户手中，侵犯了某运动用品制造商的商标权。

克莱因指出，该裁决延续了与在线市场等其他中介方相关的判例法，并向品牌所有者表明：相较于追诉原始侵权者，可能存在更有效制止商标侵权的替代方案。

克莱因表示：“近期，欧盟法院（CJEU）在设计师品牌 Louboutin 针对在线市场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决，判定亚马逊侵权。此外，法兰克福地区法院的‘Hot Pot 案’判决也强调，像产品安全负责人这样的第三方中介同样可能承担知识产权侵权责任。如今这项判决延续了追究中介方责任的趋势。对品牌所有者而言，这是积极信号，因为原始侵权者往往难以追诉。”

在 Louboutin 案中（涉及 Louboutin 鞋红色鞋底在欧盟及比荷卢的商标权），CJEU 于 2022 年底裁定在线市场运营商亚马逊需对其平台销售的假冒商品承担责任。Louboutin 在比利时和卢森堡起诉亚马逊，主张亚马逊不仅允许第三方在其

网站发布侵权商品，还提供仓储、运输及广告协助等附加服务，因而构成商标侵权。

在杜塞尔多夫法院审理的案件中，这家运动用品制造商指控该物流供应商允许包括中国公司在内的非欧盟物流企业使用其地址向德国客户发货并作为退货仓库。通过测试性采购，该制造商发现物流服务商正向德国客户供应侵犯商标权的商品——具体为品牌足球队服。

2024 年，该运动用品制造商获得针对该物流商的禁令。该物流商随后向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提起上诉。

物流商在法庭上辩称，仅提供地址不足以构成商标侵权。其强调既未拆验直送德国客户的包裹，且要求审核每件经手包裹亦将造成过度负担；其声称已向非欧盟物流公司举报明显侵权货物以阻止卖家继续侵权，并强调货物送达时商标侵权行为已然发生。

杜塞尔多夫法院驳回了物流供应商的上诉，根据德国熟知的妨害人责任（Störerhaftung）原则，认定第三方侵权及适用禁令救济的条件依然成立。

克莱因特别指出："值得注意的是，法院未采纳物流商日均处理包裹量庞大且不知情等辩解，明确认定其在假货输送德国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且不能对参与行为视而不见。"

克莱因同时提醒关注法院的一项补充说明："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认为——任何由个人客户在欧洲经济区（EEA）接

收、但源自 EEA 以外地区的附品牌商品包裹，均可视为侵权行为。因为可以推定品牌所有者并未同意该商业渠道，故相关商品的商标权未用尽，品牌方仍可反对其进入 EEA。这一观点可能成为重要判例，因为以往品牌方追究中介责任所依赖的'妨害人责任'原则，某种程度上要求侵权行为明确且无需冗长法律评估。法院此举或许因此为品牌方提供了实践中极具价值的额外武器。"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人工智能：最新美国政府监管与版权诉讼动态

人工智能（AI）正日益成为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并非所有人都欣然接受它（根据皮尤研究中心最近的调查，约半数美国成年人（51%）表示对 AI 应用的增加，其担忧多于兴奋），而更少人了解如何在尊重创作者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利用这项技术。通过零散的政府法规和持续诉讼，我们逐渐看到人工智能政策的轮廓开始显现，尽管仍存在大量灰色地带。

政府监管

美国联邦层面的全面监管，特别是针对版权侵权的规范，至今仍未成型。立法主要聚焦于解决 AI 技术造成的特定危害，例如利用深度伪造技术传播选举候选人的虚假信息、生成未经同意的色情内容，或未经许可模仿音乐艺术家

的声音。

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总统对 AI 采取了宽泛立场，于 2025 年 1 月签署行政命令，废除“阻碍美国 AI 创新的现有政策与指令”，但其适用范围尚不明确。2025 年 5 月，特朗普总统签署了两党支持的《删除法案》（Take It Down Act），将“明知发布”或威胁发布未经同意的亲密影像（包括 AI 生成的深度伪造内容）定为非法。

在联邦监管缺位下，各州纷纷出台零散立法。截至 2025 年 5 月，超过 30 个州颁布了针对深度伪造技术的法律。

与 AI 版权侵权相关的诉讼

在版权领域，Meta、ChatGPT 开发商 OpenAI 和微软等科技巨头近年深陷争议，争议焦点在于其利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 AI 语言模型。这些公司主张其根据“合理使用”原则免除承担责任，法院将通过四要素测试分析涉嫌侵权行为：（1）使用目的与性质（2）版权作品性质（3）使用部分的数量与实质性（4）使用行为对潜在市场的影响。

Bartz 诉 Anthropic PBC 案

在 Bartz 诉 Anthropic PBC 案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裁定 Anthropic 胜诉，认定利用受版权保护的书籍训练大型语言模型属于合理使用，因其具有“高度转化性”。法院区分了 Anthropic 购买纸质书转化为数字格式供中央图书馆使用的行为（被认定为合理使用）与使用盗版书籍（被

认定非合理使用）的行为。此后 Anthropic 与被盗版作品的作者及版权持有人达成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15 亿美元和解协议（待法院批准）。

Kadrey 诉 Meta Platforms, Inc.案

在后续案件中，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裁定 Meta 胜诉，认为该公司使用原告享有版权的书籍训练其大型语言模型 Llama 的行为具有高度转化性，符合合理使用第一因素。但法院同时限定了裁决范围，声明该案“不构成集体诉讼”，且“不构成 Meta 使用受版权材料训练语言模型合法的判例”。

Thomson Reuters Enterprise Centre GMBH 诉 Ross Intelligence Inc.案

2025 年早些时候，Thomson Reuters 起诉 Ross Intelligence，指控 Ross 在训练其新型 AI 法律研究搜索引擎时，非法使用了 Thomson Reuters 的 Westlaw 判例摘要。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部分支持 Thomson Reuters 的简易判决动议，确认 Ross 不当使用了 2243 份 Westlaw 判例摘要，且该行为损害了 Thomson Reuters 判例摘要及其衍生品的市场。

待决案件

今年早些时候，包括康泰纳仕集团（Conde Nast）、《大西洋月刊》（The Atlantic）、政客新闻网（Politico）和 Vox 在内的多家大型出版商起诉人工智能初创公司 Cohere，指控

其未经授权使用超过4000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训练大型语言模型，并在绕过出版商网站访问的情况下，擅自向用户发布大量文章内容或整篇文章。

2024年10月，康科德音乐集团（Concord Music Group）联合多家音乐出版商对人工智能开发商Anthropic PBC提起版权诉讼，指控其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歌曲歌词训练AI模型Claude。2025年1月，法院作出裁决，允许Anthropic在诉讼期间继续训练其AI模型。截至2025年7月，该案件仍在审理中，法院需就禁止Anthropic涉嫌使用出版商未经授权的歌词副本训练AI模型的诉讼请求作出裁决。

包括莎拉．希尔弗曼（Sarah Silverman）在内的一批作家提起诉讼，指控Anthropic未经授权使用其小说训练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ChatGPT。其中大部分指控（包括过失、不当得利及间接侵权等诉求）已被驳回，仅剩直接侵权的核心诉求仍在审理中。

Getty Images（美国）指控Stability AI未经授权使用逾1200万张Getty Images图片训练其Stable Diffusion模型。该案目前由英国高等法院审理，Getty近期撤回直接版权索赔，转而聚焦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及二次侵权相关诉求。预计2025年晚些时候将此案作出判决。

需特别说明的是，上述案例仅是AI开发者与版权持有者之间众多持续纠纷的缩影，具体案件结果将因争议事实及

技术细节存在差异。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杨森制药在三星生物制药的专利诉讼中胜诉　围绕喜达诺的史诗级专利之争仍在持续

三星生物制药（Samsung Bioepis）未能在荷兰成功使杨森公司（Janssen）重磅药物喜达诺（Stelara）的第二医疗用途专利失效。海牙地方法院驳回了其撤销诉讼请求，但这家韩国公司显然不会轻易接受这一结果。

在海牙地方法院作出这一备受期待的判决中，法院维持了杨森公司持有的 EP3883606 专利的有效性。该专利涉及喜达诺药物的第二医疗用途，具体为抗体药物乌司奴单抗（ustekinumab）用于治疗溃疡性结肠炎。

三星生物制药公司计划在荷兰市场推出自己的产品，因此对 EP606 专利的荷兰部分发起了全面挑战。该公司以缺乏新颖性和创造性为由攻击该专利，并援引现有技术反对专利授予。

这份长达 68 页的判决由首席法官乔琳. 维瑟（Marjolein Visser）领导的合议庭作出，维瑟法官同时担任统一专利法院（UPC）巴黎中央分庭的法官。合议庭成员包括比尔林（Bierling）和维里普斯（Verrips）法官，他们全面审查了双方的技术论证。

最终，合议庭认定专利的授予程序正当，驳回了三星生物制药公司的诉讼（案件编号：C/09/659616 / HAZA24-44）。

迅速提起上诉

在判决公布数日后，三星生物制药公司迅速宣布提起上诉。考虑到该公司生物仿制药部门与杨森围绕喜达诺荷兰及其他地区的持续激烈争议，这一举动并不令人意外。

杨森作为强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乌司奴单抗为活性成分生产喜达诺，该药是强生全球销售额最高的药物之一。喜达诺还用于治疗银屑病、银屑病关节炎和克罗恩病。

最初，EP1309692B1 专利是喜达诺的基础，涵盖抗 IL-12 抗体、组合物、方法及用途。该专利也为喜达诺在欧洲多国的补充保护证书（SPC）提供了依据。尽管基础专利和 SPC 均已到期，但关于 SPC 的争议仍在荷兰最高法院审理中。该争议涉及为生产出口至第三国的喜达诺生物类似药而申请 SPC 豁免的问题。

2025 年 2 月，荷兰上诉法院维持了地方法院在双方临时禁令程序中的判决。地方法院法官此前已于 2024 年 1 月驳回了杨森公司提出的临时禁令申请。即使对三星生物制药公司的临时禁令获得支持，其追溯效力也仅能持续至 2024 年 7 月补充保护证书到期前。杨森公司的上诉同样未能成功。最高法院的听证日期目前尚未确定。

尽管三星生物制药公司未在荷兰生产，但荷兰法院基于

该公司在荷兰注册而主张管辖权。

英国的诉讼

随着 SPC 到期，喜达诺的生物类似药现可在欧盟销售，但杨森公司希望通过第二医疗用途专利 EP606 阻止其用于治疗溃疡性结肠炎。

EP606 专利的有效性挑战正在欧洲各地进行。2024 年夏季，三星生物制药公司在英国高等法院取得胜利，法院撤销了 EP606 专利。三星生物制药公司主张该专利因现有技术而无效，法官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最终以显而易见性为由宣告其无效（案件编号：HP-2023-000020）。杨森公司上诉请求被驳回。

关于 EP606 的激烈战斗仍在欧洲专利局（EPO）持续。最初有五家异议方对该专利提出挑战，其中四方撤诉，仅剩三星生物制药公司。EPO 异议部门已安排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举行口头审理。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荷兰移动通信公司 KPN 针对 OPPO 提起的禁令申请被驳回

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驳回荷兰移动通信公司 KPN 提起的首项诉讼后，中国制造商 OPPO 可能继续在德国销售具备 5G 功能的移动设备，该裁决标志着 OPPO 的初步胜利，

但 KPN 已向统一专利法院（UPC）另行提起诉讼。

KPN 指控 OPPO 德国销售公司的 5G 移动设备（尤其是智能手机）侵犯了欧洲专利 EP2377337，并向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申请禁售令。试图禁止 OPPO 设备在德国销售。然而，由主审法官卡斯滕．哈斯（Carsten Haase）领导的合议庭驳回了该诉求（案号：4bO44/22）。

杜塞尔多夫专利法官裁定，OPPO 设备未侵犯专利权利要求 12 的核心内容，故驳回 KPN 诉讼。2025 年 4 月，联邦专利法院在附加限制条件的情况下维持了该专利效力。此后该判决已生效，因此侵权程序仅聚焦于权利要求 12 是否被侵犯。

尽管 OPPO 在诉讼中主张 FRAND 强制许可，但在口头审理中，FRAND 因素作用有限，因法官早期已对权利要求 12 的侵权可能性表示质疑。

合议庭成员还包括法官斯特凡．雅尼希（Stephan Janich）和施罗德（Schröder）。KPN 可向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提起上诉，观察人士认为此举可能性较大。上诉程序或将重新审查 OPPO 的 FRAND 行为合规性。

OPPO 将获得专利组合许可

该诉讼不影响 OnePlus 品牌的 5G 设备销售，因 OPPO 子公司已获得 KPN 标准必要专利（SEP）组合的许可。

据 JUVE Patent 消息源称，KPN 此前已对其他实施者采

取法律行动，相关案件现已和解（细节未公开），包括针对小米的德国诉讼，以及索尼在欧洲专利局（EPO）对 KPN 个别专利提出的异议。

KPN 的目标是促使 OPPO 接受类似组合许可。为此，这家荷兰公司还就第二项专利 EP2291033 对 OPPO 德国销售公司提起诉讼（案号：4bO27/22），但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已中止审理，等待 OPPO 针对 EP 033 专利向德国联邦法院提起的撤销诉讼结果。

UPC 战场早期交锋

该纠纷已延伸至 UPC，但 JUVE Patent 未发现德国和 UPC 辖区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存在相关诉讼。

在 UPC，KPN 针对 OPPO 母公司提起两项诉讼：首项于 2024 年 9 月提交，指控侵犯专利 EP2387844（案号：ACT_49159/2024、UPC_CFI_502/2024），但 2024 年 12 月 EPO 上诉委员会因新增客体为由宣布该专利无效（案号：T1841/23）。

KPN 于 2025 年 1 月提起第二起 UPC 诉讼，指控 OPPO 多家公司通过移动设备侵犯专利 EP2337403（案号：ACT_53784/2024）。两项诉讼均由海牙地方分院法官埃德加. 布林克曼 Edger Brinkman 和玛戈特. 科克（Margot Kokke）审理。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